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連冠閔
被告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也早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8173號（原告起訴狀誤繕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8713號）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換言之，即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孳息、違約金、費用加以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萬358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10萬元+102年4月13日至113年1月21日利息112萬6293元+102年4月13日至113年1月21日違約金22萬5259元+前未償利息4萬85元+前未償違約金22萬1798元+督促程序費用147元=271萬35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9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美玟